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2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一、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區長瑞珍

記錄：石淵能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賴燕綢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 號	提 單 案 位	案 由	答 覆 機 關 日 期 文 號 及 處 理 情 形	處 理 等 級	主 裁 席 示
10407 提 1	中山里辦公處 / 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謝宏彬 分機 512	流浪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p>動保處 105 年 1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0530217800 號函 (承辦人楊智娟 87913254#6016)：</p> <p>本處依據歐美先進國家採行之方式，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簡稱 TCCP 方案)，未來接獲里民通報將協助里民設置誘捕貓籠，捕捉到貓隻將帶回臺北市動物之家進行收容、認養。另本處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置放誘貓籠 2 具於里長所述流浪貓常出入之場所，迄今已收容安置貓 3 隻，並拍照紀錄成報告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交與里長。</p> <p>105.2.24 中山里辦公處 / 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報告：</p> <p>1. 本案里長同意解除列管，另請相關單位研擬流浪動物餵養相關辦法。</p> <p>2. 爾後再有流放貓問題則</p>	A	105.2.24 解除列管

			<p>請動保處立即協助設置誘捕貓籠。</p> <p>105.2.24動保處現場表示：</p> <p>1. 配合市長推動友善動物城市政策，未來仍維持誘捕、結紮並放養方式處理流浪貓。</p> <p>2. 爾後將結合環保局稽查大隊至通報餵養流浪動物地點進行稽查，若有發現餵養造成環境髒亂將立即蒐證並開單裁罰。</p> <p>3. 動保處專線：8791-3064 及8791-3065，爾後有流浪動物相關問題可立即撥打專線通報。</p>		
10407 提 9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捷運行天宮站)，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	105.2.24 公運處 現場表示：於2月4日與會參加議員所辦之協調會，新生里里長表示待台電承商提供完整工程圖說及施工時程及核蓋路證。	B	105.2.24 繼續列管
10408 提 1	正義里辦公處 / 里長王明明 25626434 里幹事梁莉婕 分機 511	林森北路 85 巷 46 號前有資源回收物品長期占用巷道，並且造成環境髒亂	中山分局 105年2月4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0438552900號函(承辦人：李欣鴻 電話：2511-1395)： 有關林森北路 85 巷 46 號前資源回收造成環境髒亂 1 案，本分局派員前往查察已無佔用巷道情事，另環境髒亂情形係屬環保局稽查大隊權責。	A	105.2.24 本案里長表示同意解除列管
10410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	105.2.24 交工處 現場表示：本案繪設紅線仍受鄰近住戶阻礙。 105.2.24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里長近期將請議員服務	B	105.2.24 繼續列管

			處辦理會勘。 105.2.24 中山分局 現場表示： 待交工處繪設紅線後，將配合 派員前往加強巡邏取締。		
10410 提臨3	松江里辦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2段152 巷22弄單號衛生 下水道更新案	衛工處 105年1月29日北市 工衛維字第10530480500號函 (承辦人：陳偉誠 2597-3183#754)： 1. 旨揭民權東路2段152巷22 弄23、25號住戶陳情後面 地基掏空，案址後方建商已 於105年1月22日處理完 地基掏空事宜，本處並於 105年1月25日督商進場施 作案址之污水管線更新。 2. 本案管線更新部份，預定於 105年1月31日前完成。 105.2.24 衛工處 現場表示： 本案已於105年2月6日完工 並於2月19日發函通知里辦 公處及議員服務處。	A	105.2.24 解除列管
10412 提1	松江里辦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152 巷6弄18號1樓 在法定空間四周 違法蓋建圍牆，請 建管處查察處理。	建管處 105年1月30日北市 都建查字第10576398900號函 (承辦人：江紀儒 1999#8441)： 經查本處建築管理資訊系 統，並調閱案址壹層平面圖， 所述法定空間四周圍牆於使 照竣工圖中已有標示，復派員 至現場勘查，現況圍牆與圖說 上大致尚符，應非屬違建查報 範疇，已於1月份市容會報 上，請李里幹事將案址使用執 照平面圖送交里辦公處，並建 請解除列管。 105.2.24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 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里長表示本案依使用執照平 面圖所示非屬違建，同意解除 列管。	A	105.2.24 解除列管

1041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22弄3號1樓日本料理店於法定空間設置營業性廚房。依市政府政策於違章建築及法定空間內設置營業性廚房因危及公共安全應優先拆除，請建管處查察處理。	<p>建管處105年1月3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576398900號函(承辦人:江紀儒 1999#8441): 有關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52巷22弄3號1樓日本料理店於法定空間設置營業性廚房一案，案內所指營業性廚房係指於違建內設置火爐等會產生明火之器具，經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現況廚房應位於合法建物範圍內，尚未構成營業性廚房，建請解除列管。</p> <p>105.2.24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請建管處提供相關圖說。</p> <p>105.2.24 建管處現場表示: 於使用執照平面圖標示營業性廚房位置送交里辦公處。</p>	B	105.2.24 繼續列管
10501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6弄18號1樓於數年前裝修，據鄰居表示該址裝修時疑似有破壞剪力牆、樑、柱...等主體結構，影響整棟建築結構安全，且裝修時未申請許可，請權管單位查察。	<p>建管處105年2月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565981000號函(承辦人:王忠正 1999#8399): 轉知里長提供詳細資料予建管處。俟里長提供詳細資料後本處再續處。</p> <p>105.2.24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 本案暫無新資料提供，仍請建管處持續查察。</p>	B	105.2.24 請建管處派員會同里長至現場勘查，繼續列管
10501 提臨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6弄3號旁防火巷常有民眾在此抽菸亂丟菸蒂、垃圾。於凌晨1時至5時左右據鄰居通報有聞到強烈塑膠味疑似有人在此拉K。另亦有民眾任意帶貓狗在此隨地便溺。附近	<p>中山分局105年2月4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0438552900號函(承辦人:李欣鴻 電話:2511-1395): 本組責請轄區民權一派出所於1月29日前往現地查察，拍攝現場照片，並未發現上述情事，且該址防火巷對面已設有一處巡邏箱，惟仍請轄區派</p>	B	105.2.24 除中山分局解除列管，環保局清潔隊繼續列管。

		<p>鄰居常常忙清理垃圾，對於此沒公德心及違法之事已無法忍受，希望有關單位積極處理，如未有改善將持續列管。</p>	<p>出所加強該址巡邏密度，如遇有違法情事，將依法辦理。</p> <p>105.2.23 環保局 e-mail 回復：</p> <p>於105年1月27日02:30及2月3日09:35分別派巡查員前往查察，雖未發現亂丟菸蒂及垃圾或民眾帶寵物隨地便溺情事，惟仍將擇日於適當位置放置臨時側錄器，倘有明確人員污染環境事證，將據以告發。</p> <p>105.2.24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報告：</p> <p>里長表示本案中山分局解除列管，另據附近居民表示每日13:00-14:30 及 凌晨1:30-3:00 為民眾在此抽菸及亂丟菸蒂等垃圾之時段，請環保局清潔隊派員查察。</p> <p>105.2.24 環保局清潔隊現場表示：</p> <p>派員於該時段加強查察。</p>	
--	--	---	---	--

八、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502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3 號 2 樓後方陽台欄杆以塑膠浪板密封，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恐逃生、灌救困難，安全堪慮。	<p>消防局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北市消秘字第 10531336700 號函(承辦人：張介彥電話：2729-7668#6148)：</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局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派員前往，經查現場為後側防火巷後方陽台欄杆遭塑膠浪板密封，其非屬消防法令規範，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已當場發放防火宣導單宣導其注意用火用電安全，並做好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及落實消防預防措施及應變機制。</p> <p>105.2.24 建管處現場表示：案址違建材質老舊，非屬應予優先查報拆除之新違建，本處已就現況拍照存證辦理。</p>	B	105.2.24 繼續列管
10502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本里小吃、餐飲業者眾多，為了環保及配合市府政策，希相關單位輔導、勸導餐飲業者禁用免洗餐具，尤以免洗筷常有報導因漂白及防霉常殘留有過量的化學藥劑，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希望相關單位能針對業者進行稽查，以維民眾健康。	<p>105.2.18 衛生局 e-mail 回復：</p> <p>1. 本局每年度均針對市售食品容器具進行品質監測，查 104 年度免洗筷之抽驗結果(檢驗漂白劑、過氧化氫、聯苯等項目)均符合規定。</p> <p>2. 本局已將松江里內及周邊小吃、餐飲業者列為稽查重點，會不定期針對業者餐具使用情形進行稽查，輔導店家遵守相關食品安</p>	B	105.2.24 請衛生局函復稽查結果，另請環保局配合持續宣導，繼續列管。

			<p>全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05.2.23 環保局 e-mail 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4991 號公告，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為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業及有店面之餐飲業等 8 大類別。 免洗筷目前尚不在全面限制使用範圍內，僅限制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之餐廳使用。本局將加強並宣導民眾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中山區清潔隊將不定期派員協助宣導，為維護環境，勸導業者儘可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	--	--	---	--

九、臨時提案

案號	提案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502 提臨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1 弄住戶機車停車需求，擬建請相關單位於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1 弄 3 號前及其旁邊圍牆前劃設機車停車格位。		B	105.2.24 請停管處函復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里民反映於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用餐時覺得該店之食材及食物不新鮮，請衛生單位查察蔬菜殘留農藥量、各類食材大腸桿菌…等食安標準。	105.2.24 衛生局 現場表示：本局會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前往稽查並抽驗相關食材檢驗農藥等衛生標準。	B	105.2.24 請衛生局函復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3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位於捷運出口旁，公共安全極為重要，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亦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掛設。		B	105.2.24 請消防局及建管處函復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4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請查察松江路 275 號藍象廷餐廳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廢水處理設備以維空氣品質及側溝、衛工管清潔暢通。	105.2.24 環保局稽查大隊 現場表示：將派員至案址查察餐廳設備。	B	105.2.24 請環保局函復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10502 提臨5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眾反映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 6 號合家廚房，排出油煙味道嗆辣，且於後方防火向任意倒置油脂廢水，請相關單位查察油		B	105.2.24 請環保局函復處理情形，繼續列管。

		煙、油脂處理設備 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十、上級督導員致詞

十一、主席結論

十二、散會